



# 壹、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 一、緣起

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各國政府為了有效推動政策，及增進國家競爭力，莫不致力於提昇施政效能及文官素質。考試院秉於憲法賦予之職責，盱衡國家當前需要，並回應馬總統民國 98 年元旦文告對於改革文官體制、打造優秀文官團隊的期許及國人的要求，經於同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決定組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以下簡稱規劃小組），透過跨部會局<sup>1</sup>之協力合作及相關法律之配套連動，以新思維、新行動，前瞻且務實的作法，依輕重緩急明定期程，積極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

規劃小組之組成，院會指派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參加之考試委員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啟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及黃委員富源；邀請參加之機關首長有：考選部楊部長朝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幕僚單位為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另上開機關並均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協助幕僚工作（規劃小組成員及幕僚工作人員名單如附表 1）。

## 二、研議經過

### （一）成立小組

規劃小組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邀請關院長蒞臨講話並多所期勉；會中就小組運作之程序、進度，以及未來研議之議題內容等作成決議。又為突破舊有窠臼，小組研議方向係跳脫現有部會既定業務之框架，以文官制度通盤性之改革作整體性考量，提出興革規劃方案報經院會通過，再交部會局依規劃方向推動。

### （二）資料蒐集

為充分了解實務界及學術界之意見，於第 2 及第 3 次會議邀請對各先進國家或對我國文官制度沿革向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前來與會，就文官制度之興革提出建言。另為集思廣益，規劃小組廣泛蒐集近百篇相關文章論述、院部會相關研究報告，以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服務守則、各類特種人員法規適用情形、行政中立訓練方式等相關資料，供專案小組人員研參。此外，並透過考試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建言信箱廣徵各界意見，同時亦分請考試委員及部會局提供具體興革意見，藉由上開多角度之檢視，從不同面向探究現行文官制度之缺失及不足。

<sup>1</su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改組，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方案中，除指涉當時之職務或機關，仍維持人事行政局名稱外，餘均調整為人事總處。



經歸納部會局、專家學者、考試委員及各界之興革意見，歸納為 4 項議題（「公務倫理與官制改革」、「人才考選與公務績效」、「考核升遷與培育歷練」及「俸給退撫與激勵」），提經第 4 次會議決議於 1 個月內進行分組研討，各分組研討結論並提供規劃小組綜合彙整。

### （三）分組研討

在分組研討階段，為使小組成員均能掌握各分組之會議時程，統一規劃 8 次會議時間（第 5 至第 12 次會議），每一分組 2 次會議：各分組第 1 次會議由出席人員交換意見，經由幕僚單位彙整發言意見並依研討結論格式擬具興革建議後，提經第 2 次會議再加商討確認，始提規劃小組綜合研討（各分組成員及業務分工情形如附表 2）。

### （四）綜合研討及提出方案

前開 4 個分組所擬具 16 項興革建議，經提第 13 次小組會議進行綜合討論；並依決議由規劃小組召集人開會邀集各分組召集人與幕僚同仁進行初步整合，同時參採全體小組成員之整併建議，按興革建議之改革重要性及推動關聯性，整合為 6 大方案，並列明興革步驟分工表；復經召集 2 次小組會議（第 14、15 次會議）綜合討論。總計先後召開 15 次小組會議，經充分交換意見與整理，擬定「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興革方案），提經 98 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規劃小組大事紀要如附表 3）。

## 三、方案目標—再造國家新文官

文官制度乃是一個國家對其公務人員之人事政策、法規及實務運作之總稱。文官制度具有：因應時代需要、漸進成長、改革不易及永難滿意等特性。各國文官制度之良窳，端視能否適應該國當時之時空環境需要，是否能建構國家所需的文官群為全民服務。因此，任何國家對其文官制度，理應持續改革、與時俱進。

推動文官制度之興革，首先在政策思維上，理應遵循我國憲法所明定考試用人之基本規範，站穩憲政根基；其次，當今公私部門人事管理的普世通則—功績制原則，仍是起碼的規矩工具，不容忽略。此外，近二十年來各國政府再造帶動了文官制度改革之經驗，以及不斷成長之現代化管理技術，均可擇其成功之處，加以參酌學習，但亦應注意我國的時空環境，加以研析擇採，而非全盤抄襲。

我國現職常任文官均係經由國家公開考試而進用，其素質本具相當之水平，但其表現與民眾期待尚有差距，如何快速有效地提昇其效率，最簡明有效的途徑，允屬予以再造，使成為國家新文官。如何先加強其心理建設，強化正確的公務倫理？如何加以合理靈活的管理，使其發揮所長，表現卓越？均屬本興革方案努力之處。總之，要「再造國家新文官」以建立一流政府，快速提昇國家競爭力。



## 四、興革建議

興革方案之體系架構，係依興革事項之改革重要性及推動關聯性設計，共分 6 項建議案：

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

第二案：統整文官法制 活化管理體系

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

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

第五案：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

第六案：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

上述 6 案由上而下，首先第一案係經由奠基文官制度的公務倫理之核心價值，進而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其次第二案全面統整文官法制，以活化管理體系，就政府部門內性質迥異之政務人員、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等三類人員構築分流管理制度，既重視常任文官體制之穩定性，並兼顧政府用人之靈活性；進而依序以第三案至第六案：針對常務人員之人事制度，以問題導向方式，分就精進考選功能、健全培訓體制、落實績效管理、改善俸給退撫四項當前具改革急迫性之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上各案均跨涉部會局之業務範圍，需跨部門之通力合作，並依推動步驟與分工，分近程為 1 年內（民國 99 年 6 月止）完成，中程為 3 年內（民國 101 年 6 月<sup>2</sup>止）完成，遠程為 5 年內（民國 103 年 6 月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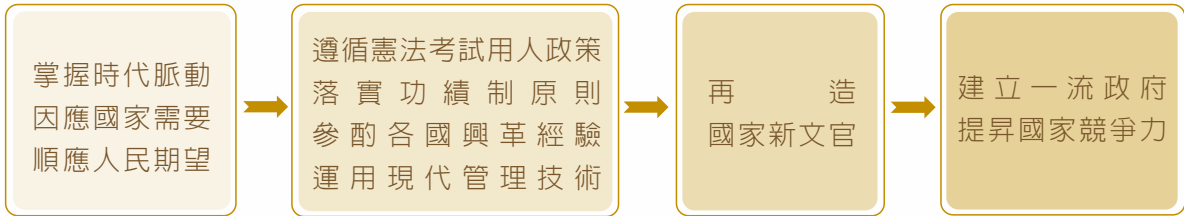


2. 101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4 會議通過同年 15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並決議，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程之期程由「101 年 6 月止」調整為「102 年 6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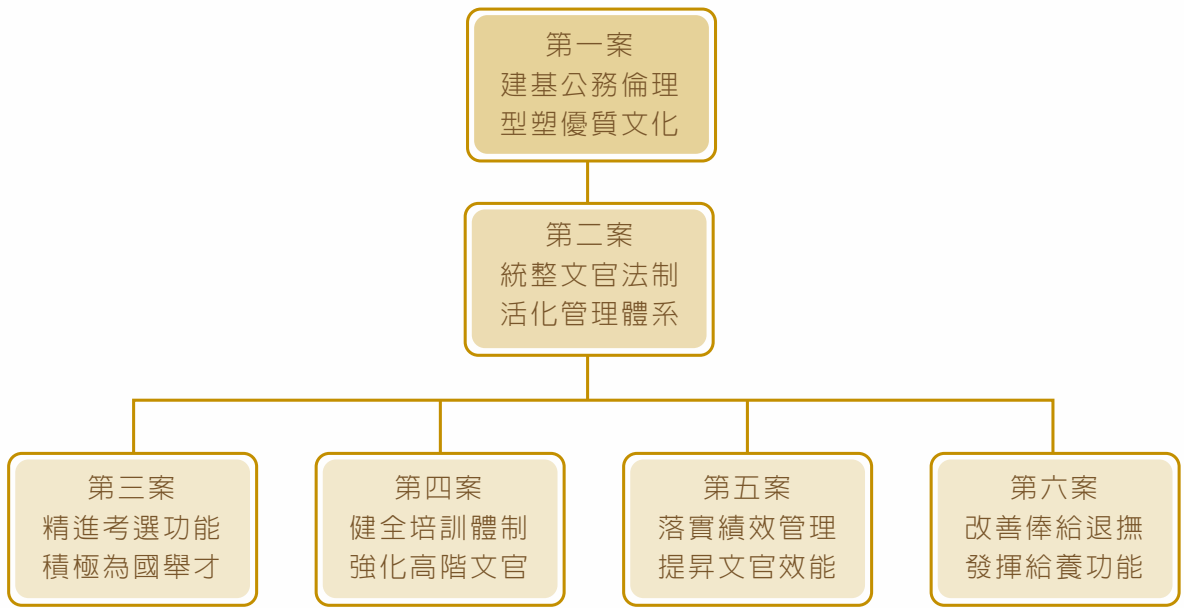


經綜合整理「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架構圖及各期程興革事項如下：

### 方案目標



### 基本架構



### 方案執行



##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各期程興革事項

民國 98.6.1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5.1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期程 興革規劃方案	近程 (99 年 6 月止)	中程 (102 年 6 月止)	遠程 (103 年 6 月止)
第一案 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並公布文官之核心價值</li> <li>2. 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li> <li>3.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li> <li>4. 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公務倫理考核</li> <li>2.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li> <li>3. 建構公務倫理法制體系（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li> </ol>	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第二案 統整文官法制 活化管理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政務人員相關法制完成立法</li> <li>2. 確立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管理法制體系之基本原則（含確立合理擴大政務職務範圍之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基礎性法律（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li> <li>2. 整建常務人員法制並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盤檢討修正職組及職系相關法規</li> <li>(2) 儘速共同配合完成「法官法」之立法</li> <li>(3) 強化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li> <li>(4) 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三個一條鞭制之未來走向</li> <li>(5) 簡併其他不合時宜之專業人事制度</li> <li>(6) 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li> <li>(7) 健全聘任人員人事管理制度</li> </ol> </li> <li>3. 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li> <li>2. 研究廢止派用人員派用制度</li> </ol>
第三案 精進考選功能 積極為國舉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li> <li>2. 改進命題及閱卷技術</li> <li>3. 改進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羅致優秀高階文官</li> <li>4.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採行命題、閱卷改進措施）</li> <li>5. 請考選部轉請法務部檢討現行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制度</li> <li>6.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考試性質，研議採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li> <li>2. 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li> <li>3. 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li> <li>4.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一階段改進方案；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li> <li>5. 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實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二階段改進方案：司法官及律師合一考試）</li> <li>2.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li> </ol>





期程 興革規劃方案	近程 (99年6月止)	中程 (102年6月止)	遠程 (103年6月止)
第四案 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li> <li>修訂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資格之條件</li> <li>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li> <li>擴大職務遷調範圍</li> <li>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修法規定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li> <li>成立國家文官學院</li> <li>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完成立法)</li> <li>建立快速陞遷機制</li> <li>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li> <li>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li> <li>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li> <li>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li> <li>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構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運作及補強)</li> <li>建立完善培訓體系(運作及補強)</li> <li>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運作及補強)</li> </ol>
第五案 落實績效管理 提昇文官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平時考核項目</li> <li>強化獎優汰劣機制</li> <li>建立個人與團體績效評比機制及績效獎金制度</li> <li>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升官等規定</li> <li>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優先陞任規定</li> </ol> </li> <li>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li> <li>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li> <li>檢討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li> </ol>	實施階段性多元獎勵	整建人力發展型之公務人員獎勵法制
第六案 改善俸給退撫 發揮給養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加給之分類及支給標準</li> <li>完成現階段退休法制改革</li> <li>取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li> <li>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li> <li>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團體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俸給調整決策機制</li> <li>整併單一俸點折合率</li> <li>完成矩陣式俸表(包括俸級數之調整)之研究</li> <li>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li> <li>建立具公平性之公教人員保險制度</li> <li>整建完整之退休公務人員福利措施</li> <li>協商檢討改善軍人退撫基金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複式俸表之研究</li> <li>完成高階文官俸表</li> <li>研議建構符合世代正義之退撫制度</li> <li>廣續研議退休公務人員照護措施</li> <li>建構友善生育環境</li> </ol>

